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表决（关联人彭骞、陈凯、刘荣华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诺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、WINTEST株式会社、伟恩测试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、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8,05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

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